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瀚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0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6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陳瀚文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家中尚有2名小孩，而我的妻子則在另案執行中，請求從輕量刑，給予自新之機會云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

0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2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03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4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  
06 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且其  
07 於本案所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8 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利用職務之  
09 便，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之方式，取得  
10 博奕網站之遊戲點數，造成告訴人廖翊安受有財產上損害，  
11 且危害資訊安全與商業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12 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  
13 曾因相類詐欺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4 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  
1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  
16 無違誤，其量刑時之用語雖較為簡潔，然已詳予審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  
18 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  
19 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20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經原  
21 審量刑時予以斟酌，且其於本案所詐得之不法利益達30萬  
22 元，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7月，已屬輕度量刑，難謂有何過  
23 重之情，況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  
24 失，是被告上訴後，本案之量刑因子並未變動，原審量刑縱  
25 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  
26 當。是以，被告猶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8 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1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4 法官 張育彰

05 法官 郭峻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翁子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5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6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113年度審訴字第305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陳瀚文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38

2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

2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

30 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陳瀚文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  
02 處有期徒刑柒月。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瀚文於本院  
07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08 訴書之記載。

09 二、論罪：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  
11 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

12 (二)被告如附表所示多次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  
13 錄得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一地點實施，侵害  
14 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5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7 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9 需，竟利用職務之便，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  
20 紀錄之方式，取得博奕網站之遊戲點數，造成告訴人廖翊安  
21 受有財產上損害，且危害資訊安全與商業交易秩序，所為應  
22 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23 賠償損害，兼衡其曾因相類詐欺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有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  
25 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  
2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博  
28 奕網站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29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0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維倫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6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7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偵字第638號

24 被 告 陳瀚文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瀚文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至同年月7日間，在廖翊安所管  
02 領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復美門市擔  
03 任店員，負責結帳、收款等工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  
04 益，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財  
05 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在上開超商門市內，利  
06 用擔任店員之便利，使用其所有之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上網至  
07 富遊娛樂城遊戲點數網站，表示欲購買遊戲點數，因而產生  
08 如附表所示之付款代碼，再於附表所示操作繳費代碼時間，  
09 以條碼機感應手機螢幕顯示之條碼，未實際將應收款項放入  
10 收銀機內，即按下本案超商收銀機連結螢幕之「已收款」按  
11 鈕，將已收取附表所示付款金額現金之虛偽資料透過收銀機  
12 輸入電腦，而製作財產權之取得紀錄，以此不正方法而儲值  
13 共價值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博奕遊戲虛擬點數之財產上  
14 不法利益。嗣廖翊安發覺門市收款款項短少，報警處理，而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廖翊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陳瀚文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擔任上開統一超商門市店員值班之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刷取繳費代碼，且被告實際均未繳款繳費金額，即按下「已繳費」，以此方式獲得如附表所示付款金額。
2	告訴人廖翊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未付款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反覆刷取代收系統而儲值共30萬元之事實。
3	代收款一覽表、監視器畫面一覽表、被告面試留存	被告於附表所示操作繳費代碼時間，操作門市收銀機，將附表所示付款金額之虛偽資料透

01	資料、繳費收據螢幕畫面 擷圖資料各1份	過收銀機輸入電腦而未實際繳 款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設備  
03 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罪嫌。被告如附  
04 表所示數次以不正方法依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財產上  
05 不法利益之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6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7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請論以接續犯之  
08 一罪。被告之犯罪所得3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邱 稚 宸

16 附表：

17 編號	操作繳費代碼 時間	繳費序號、代碼	付款金額(新臺 幣)
1	112年10月7日 9時55分許	①247031/0000000D7/031007QPZJEBGM01/00000000000000	2萬元
2	112年10月7日 9時57分許	①247032/0000000D7/031007QPZJEBHV01/Z00000000000000 ②247032/0000000D7/031007QPZJEBHQ01/00000000000000	4萬元
3	112年10月7日 10時4分許	①247037/0000000D7/031007QPZJEB1Y01/00000000000000 ②247037/0000000D7/031007QPZJEBIT01/Z00000000000000	4萬元
4	112年10月7日 10時49分許	①247054/0000000D7/031007QPZJEBSD01/00000000000000 ②247054/0000000D7/031007QPZJEB401/00000000000000	4萬元
5	112年10月7日 11時17分許	①247067/0000000D7/031007QPZJEBXG01/00000000000000 ②247067/0000000D7/031007QPZJEBX901/00000000000000	4萬元
6	112年10月7日 11時49分許	①247089/0000000D7/031007QPZJEC5N01/Z00000000000000	2萬元
7	112年10月7日 12時40分許	①247111/0000000D7/031007QPZJECG101/00000000000000	2萬元
8	112年10月7日 13時21分許	①247126/0000000D7/031007QPZJECM701/Z00000000000000 ②247126/0000000D7/031007QPZJECMM01/00000000000000	4萬元
9	112年10月7日 13時30分許	①247127/0000000D7/031007QPZJECQJ01/00000000000000 ②247127/0000000D7/031007QPZJECQE01/AZ00000000000000	4萬元

(續上頁)

01

共計30萬元